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项目概况

（一）运营模式

采用“学校自办食堂，中标人加工服务”模式：招标人提供设备、采购食材，负责审核菜谱、采购、仓管、收银、结算、定价、核算管理等环节；中标人负责科学、合理地拟定菜谱，按需提出采购计划。

（二）就餐规模及费用标准

●标段一（实验中学）：

供餐类型：工作日早中晚三餐；

就餐人数：早餐约20人（教职员），午餐约750人（学生715人、教师35人），晚餐约725人（学生715人、教师10人）；

●标段二（实验小学）：

供餐类型：仅午餐；

就餐人数：约1555人（学生1475人、教职员80人）；

（三）核心原则

学校将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每学期累计三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有权取消服务资格。

（四）供餐模式

学生用餐采用定餐模式，中学提供早中晚三餐，小学提供午餐；早餐供应面条、馄饨、包子等品种，需中标人安排专业人员制作。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行业现行关于食品卫生、食品安全、学校食堂管理的标准

规范。

三、核心项目需求

(一) 基础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按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学校要求，提供专业化管理、规范化操作，负责食堂饭菜加工、食品安全卫生及各场所卫生管理。

2. 人员配备（最低标准，不得少于）：

包号	学校名称	配备人员	人数 / 人	岗位说明
1	实验中学	项目经理	1 人	统筹食堂管理
		主厨	1 人	菜品加工制作、验菜、参与食谱制订等
		帮厨	1 人	协助主厨工作，同时需负责早餐中面点的制作
		勤杂工	9 人	切配洗消及泔水搬运（食堂在二楼）等工作
		总计	12 人	-
2	实验小学	项目经理	1 人	统筹食堂管理
		主厨	1 人	菜品加工制作、验菜、参与食谱制订等
		帮厨	1 人	协助主厨工作
		勤杂工	13 人	切配洗消及两个年级送餐到班等工作
		总计	16 人	-

3. 人员资质与管理：

3. 1所有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主厨须持有四级及以上厨师等级证书；帮厨须持有厨师等级证书，具有面点烹调手艺并能够完成学校交办的早餐工作；

3. 2中标人为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与学校无雇佣关系，需接受学校统一调配管理；

3.3 就餐人数调整机制

因学校用餐人数为预估数，中标后如用餐人数发生较大偏差，招标人有权对用工人数依据《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 32/T 4036-2021）》做出相应调整，服务费也按照调整的人员数量相应调整。标段一每天需提供三餐，每增加或递减75名，对应增减1名勤杂工；标段二每天仅提供一餐，每增加或递减100名，对应增减1名勤杂工。用工人数将按照用工配比进行测算调整，服务费用将根据新的用工人数及招标人标底计算方法，计算出预算总额。实际续签支付服务费总额=中标价格/12人×新的用工人数。

（二）设备与食材管理

1. 餐具及设备：学校提供现有设备、设施、餐饮用具及公共餐具；中标人进场后现场清点交接、登记造册；用具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提交采购申请，招标人审批后添置。

2. 食材管理：食材由学校组织采购，服务商需安排项目经理和厨师配合做好食材验收工作。

（三）特殊场景供餐

1. 常规特殊时段：每学期期末、中考期间、开学前一周涉及周六周日及假期供餐的，算为正常服务时间。

2. 托管服务供餐：学校提供周末、暑假等托管服务时，中标人须提供对应用餐服务；工作人员按就餐人数比例折算，服务费按实际上班天数发放（按月工资折算日工资，每月工作日按22天计算）；拒不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

3. 供餐取消机制：因学校课程调整或不可抗力（如重大疫情）停学而无需供餐的，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时长结算。

（四）服务期限与续签

1. 服务期限：2026年2月至2027年1月（一年）；

2. 续签条件：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全年平均满意率 80% 及以上，可协商续签；采用 1+N 年 [N≤2] 方式续签；每学年累计三次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四、服务标准与要求

（一）用工与管理要求

1. 服务人员与学校无雇佣关系，中标人需与从业人员建立规范劳动用工关系，做好培训工作，相关岗位持证上岗。
2. 中标人承担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全部事宜及相关经费。
3. 严格执行南通市用工工资标准，承担雇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设施设备管理

1. 妥善保管食堂设施、设备资料档案，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完整规范，交接手续齐备，检索方便。
2.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消防事故、失窃事件、食物中毒或其他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食品安全要求

1. 中标人需建立严格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责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2. 主副食品、点心等熟食仅限食堂内部自行烹饪加工，不得外购；确需外购的，须经学校管理部门同意。

（四）服务费构成

服务外包费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含税）、服务费、劳护用品、税费、利润、考核奖及食堂管理过程中所有费用；报价还需包含办公耗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涉及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五、服务考核标准

按南通市教育局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服务费拆分：由基本费（中标价的 92%）和考核费（中标价的 8%）组成。
2. 基本费发放：按10个月平均分割（7月、8月不产生费用），每月发放；发放前提是中标人按要求操作、无食品安全事故、收支平衡（食堂支出含原材料、配料及其他日常支出，收入为售饭收入）、无

罚款事项。

3. 考核费发放：每学期发放一次，根据满意率测评结果执行：

满意率达90%（不含）及以上，支付该考核额度的100%；满意率达90%至85%（不含），支付该考核额度的80%；满意率达85%至80%（含），支付该考核额度的60%；满意率低于80%（不含），则不发放该考核额度。

4. 满意率计算：每个合同期内开展2-4次满意度调查，按半年内平均满意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准；“满意率”为“满意”和“较满意”评价等级占比之和。

5. 盈亏责任：中标人需合理开支每月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盈亏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遇国家（南通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的，合同期内服务费一般不予调整。

2. 若招标人安排对外餐饮服务，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服务人员服务费，具体细则另行商定。

3. 中标人需出具完税劳务发票（餐饮发票无效），按招标人财务制度申报费用。

七、禁止性与约束性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食堂的菜等任何物品带出食堂，不得将可隐藏食品的交通工具停放在食堂周边。

2. 中标人加工的所有食材必须由招标人采购，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食堂额外加工或出售任何食品；一经发现，必须开除涉及员工，招标人有权从全年服务费中扣除该员工当月工资及相应惩罚。

3. 服务态度要求：不得出现服务态度差、无法保证正常伙食供应等情况；若教职工意见较大、反映强烈，招标人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4. 安全责任：中标人为学校食品安全、食堂卫生、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需强化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无食品安全事故；工作人员意外伤害、失窃、火灾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八、其他专项要求

（一）人员规范

1. 中标人项目经理及所聘人员须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校纪校规，服从统一管理，维护学校荣誉，有为师生服务的意识。

2. 自觉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师生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服务态度、饭菜质量及价格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3. 在用工、价格、品种、质量、数量、经营范围、文明服务、卫生、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4. 工作人员要求：

仪态端庄、身体健康，项目经理需具备中专（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有餐饮行业经营管理经历，熟悉学校饮食工作 规律和特点；

主厨和帮厨需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所有外来人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填写用工表，报学校保卫、后勤等管理部门备案。

（二）培训与服装

1. 中标人每月集中组织 1-2 次食堂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

2. 中标人为全体工作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及劳护用品：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 要求
1	四季工作服	套	每人 8 套（每季 2 套），需着统一服装、佩戴工作牌上岗
2	劳护物品	件	含厨师帽、长筒靴、围裙、劳务手套、口罩等
3	其它	-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三）保险要求

中标人须购买安全事故险及员工意外险等保险，保障服务期间的风险覆盖。

（四）设备操作与系统录入

1. 食堂现有固定设施及设备器材由中标人使用，需爱护设备，人为损坏需及时修复，无法修复的按原标准更新。
2. 严禁违规操作设备；若因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损失。
3. 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录入“江苏省餐饮服务企业电子追溯系统”、手机 APP“食安心”系统、“江苏省中小学校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等相关信息数据。

（五）餐厨垃圾处理

食堂的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由学校指定专业回收部门收取；因实验中学食堂在二楼，需服务方提供人员搬运至楼下。

（六）承诺要求

中标人需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合同履行、师生满意度、与任何单位及个人无纠纷、不转包、不分包、确保食品